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0號

債 務 人 黃寶瑩

代 理 人 許瓊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黃寶瑩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（司消債調卷第10頁、本院卷第40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0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司消債調
02 卷第12-14頁）、民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03 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司消債調卷第46
04 -48頁）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司消債調卷第94頁）、郵局
05 及銀行之存摺封面、內頁明細、交易明細紀錄（本院卷第96
06 -122頁、第230-244頁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07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（本院卷第134-14
08 0頁）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24頁）、投資人
09 有價證券餘額表（本院卷第126頁）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
10 表（本院卷第128頁）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（本院
11 卷第130頁）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32
12 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3月31日保費資字第11413191
13 070號函（本院卷第174-176頁）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
14 月27日北市社助字第1143064156號函（本院卷第178-179
15 頁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3月28日北市都企字第11
16 43022748號函（本院卷第180頁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
17 3月31日國署住字第1140031198號函（本院卷第182-183
18 頁）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公司）11
19 4年6月26日字新壽保全第0000000000號函及附件（本院卷第
20 262-276頁）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21 (二)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年49歲（司消債調卷第10頁、本院卷第40
22 頁），目前於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擔任櫃檯服務人員，該所於
23 114年1月至3月間實發予債務人之本俸、補助及獎金等金額
24 合計為8萬5,074元（計算式：630元+1萬8,563元+2萬7,124
25 元+630元+4,800元+1,350元+2萬8,347元+630元+3,000元=8
26 萬5,074元，見本院卷第200-208頁），此有債務人薪資明細
27 存卷可參，是債務人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萬8,358元（計算
28 式：8萬5,074元÷3=2萬8,358元）。又依114年度臺北市每人
29 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379元之1.2倍即2萬4,455元計算其必要
30 生活費用，則債務人每月僅餘3,903元可供還款（計算式：2
31 萬8,358元-2萬4,455元=3,903元）。另債務人名下原有新光

01 人壽公司之有效保單4張，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113年8月間
02 變更要保人為其女兒○○○，上開保單計算至114年6月11日
03 止之解約金合計達49萬8,800元（計算式：5萬5,216元+21萬
04 785元+14萬4,207元+8萬8,592元=49萬8,800元，見本院卷第
05 264頁），惟經債務人及債權人陳報債權後，債務人目前積
06 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達342萬279
07 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經綜合評估其財產、信用及勞力等
08 狀況，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。此外，復查無消
09 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
10 之事由，故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。依前開說明，應予
11 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黃靖芸

19 附表

20

編號	債權人	無擔保或無優先 權債務之本金及 利息（新臺幣）	卷證出處
1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8萬2,283元	司消債調卷第79頁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65萬1,780元	司消債調卷第79頁
3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163萬1,022元	司消債調卷第79頁
4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4萬790元	司消債調卷第79頁
5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	6,579元	司消債調卷第79頁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		
6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0萬7,825元	司消債調卷第83頁
合計		342萬279元	